

证券代码:600456 证券简称:宝钛股份 编号:2015-011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按5%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47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45元;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0.04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

• 除息日:2015年6月24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4日。

• 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于2015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2015年6月23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度末公司总股本430,265,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共分配现金21,513,285元,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75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内(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I”),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4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4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3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24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24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5年6月2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到红利派发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派发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的本次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钛城路1号

邮编:721014

咨询电话:0917-3382333 0917-3382666

传真:0917-338213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公告编号:2015-036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2015-036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了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100亿元中长期债券的议案》,批准公司发行中长期债券相关事宜。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收到了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公司人民币10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的《接受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138号),并于2014年5月17日发布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公告》(临2014-018号)。根据该注册通知,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发行了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于2014年7月5日发布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临2014-027号);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并于2015年1月26日发布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临2015-003号)。详情请见相应公告。

根据上述注册通知,公司于2015年6月11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简称:15中铁MTN002,代码:101574004),实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于发行人依照行发条款的约定赎回之前长期存续,并在发行人依据行发条款的约定赎回时到期,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前5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为5.2%。本公司中期票据发行由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6月15日全额到账。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公告编号:2015-037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2015-037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6月15日,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14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次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16日

第一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减持所持有美锦能源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自身发展的需要及股票价格等因素继续减持美锦能源的股份。

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类型:普通 A 股

上市公司总数量:279,198,390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2011年权益变动前,明坤科工贸持有美锦能源17,771,010股,占美锦能源总股本12.73%,为美锦能源第二大股东。2011年度,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因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为“明坤科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291,2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本次减持后,山西明坤科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1,710,380股,占公司总股本7.42%,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2011年4月(第一次减持股份前),明坤科工贸持有美锦能源17,771,010股。

2011年5月至2011年10月,卖出美锦能源股票1,291,260股。

2011年度,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4,291,2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

2012年1月31日,明坤科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7,709,1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3%。

2012年5月22日,明坤科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3,710,380股,占美锦能源总股本12.07%,仍为美锦能源第二大股东。

2013年5月22日,明坤科工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3,710,3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07%。

2013年6月15日,明坤科工贸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710,380股,占美锦能源总股本7.42%,为美锦能源第二大股东。

由于对相关数据计算理解失误,特此更正公告,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15年6月15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山西明坤科工贸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梁俊明

注册地址:山西省高新区长治南路长治西巷5号明坤产业园

通讯地址:山西省高新区长治南路长治西巷5号明坤产业园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5年6月1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填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目前,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披露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披露的资料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股权转让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发展原因而总计减持所持有的美锦能源12.3%的股份。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明坤科工贸 指 山西明坤科工贸有限公司

美锦能源/上市公司/本公司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1、信息披露义务人概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山西明坤科工贸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6,007.02万元

3.法定代表人:梁俊明

4.注册地址:山西省高新区长治南路长治西巷5号明坤产业园

5.营业执照号码:14011409004583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建材、水暖器材、装饰材料的生产、销售。

8.成立日期:2000年7月24日

9.经营期限:2000年7月24日至2050年7月23日

10.